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5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增加经营范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7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债权人变更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共同与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LIMITED签署《AIRCRAFTLEASE EXTENSION AND AMENDMENTAGREEMENT》(简称“续租协议”),联合续租两架737-800飞机(MSN:40738、MSN:40739)。福州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福州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合计担保金额约为6,950万美元。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LIMITED与北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星租赁”)、海航控股及福州航空签署《DEED OF NOVATION》(转让协议),将前述两架飞机出租人权益转让给北星租赁,北星租赁将成为新的出租方向海航控股及福州航空出租飞机。福州航空继续为实际运营人,公司将继续为福州航空履行承租人义务提供担保。除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三)担保方式: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事项:公司与福州航空联合承租两架737-800飞机(MSN:40738、MSN:40739)。福州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福州航空履行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五)担保金额:6,950万美元。

(六)保证期间: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的必要担保,被担保的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88号文《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0,021,014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76.34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830,467.63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8月1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5年8月25日分别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所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812161101421026383	本次注销
2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	38240188000231165	本次注销
3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674	存续
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220854229883	存续
5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546900916510008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81216110142102638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为3824018800023116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该等账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245,775.26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完成处置。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362,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段修国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74,695	98.7466	3,128,500	1.2299	59,600	0.02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1,104,686	90.7032	3,128,500	9.1229	59,600	0.1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欢、林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315,9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5,155.68396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85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可转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将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31,9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4,768,066,037.74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6,806.60377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2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329.919526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55,414.84	55,406.16	99.98%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66,186.22	61,033.03	92.21%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233,772.11	176,073.04	75.3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	-	-
合计	505,373.17	442,512.23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623,299,095.26元(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73,299,195.26元;尚未归还的临时补流资金549,999,900.00元。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03.953874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280,000.00	88,604.26	31.64%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110,000.00	36,918.29	33.56%
珠海华发金湾府	82,314.33	42,304.95	51.39%
合计	472,314.33	167,827.50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3,045,039,359.77元(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16,039,538.74元;尚未归还的临时补流资金30.29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900万元的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900万元的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提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亿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
补流期限	2025-10-15至2026-10-14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2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0,000
补流期限	2025-10-15至2026-10-1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亿元,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4日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6亿元,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4日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化公司”)37%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4,175.20万元。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东电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签订正式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东电化公司37%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4,175.2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东电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成交价为14,175.20万元。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东电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23899.69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32 2X1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号

法定代表人:本間 弘樹(HOMMA HIROKI)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设立共享服务中心,为其所投资企业和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务、人事、采购和行政等后台支持服务。六、母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产品、原辅材料以及同类商品,用于生产母公司及关联公司产品、原辅材料及同类商品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消耗品(特定商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机动车辆的零件、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电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东电化公司实际控制人TDK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2026年9月23日,交易双方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电化公司股权。

(三)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转让方(甲方):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电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拥有(持有)的东电化公司37%的股权。

2.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14,175.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转让给乙方。

3.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以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均由本次产权转让所对应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4.支付方式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2,835.0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伍万零肆佰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补足。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1,340.1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5.损益处理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本次产权转让对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缆电缆”)	1,000万元	9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缆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杭缆电缆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滕兆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8X0369E03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2幢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6.92	19,592.64
	负债总额	10,197.56	14,023.05
	资产净额	5,599.36	5,569.59
	营业收入	100,442.99	247,203.16
	净利润	29.77	90.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缆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缆电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缆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735.0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0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概述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衔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表述及更新最新法规引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衔接新《公司法》表述及更新最新法规引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取消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考量,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并同步取消修订《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仍按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实施。

公司本次取消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